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興埔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明忠

相 對 人 游新圳即昌龍土木包工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0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83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0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44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而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民事執行處函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83號、107

01 年度存字第200號、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、107年度司執
02 全字第102號卷宗審閱屬實。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
03 之存證信函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
04 所提出之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經向本院
05 民事科分案室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
06 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7 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
08 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